

# 聲請停止收容少年准予責付書

聲請人：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 生日：55年01月0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少年：王小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 生日：95年12月3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聲請停止收容少年改為責付（交給父母等適當的人保護、教養）：

一、少年王小明因為111年度少調字第1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被法院收容中。

二、聲請人是少年的父親，因為少年還在上學，而且及將要參加考試，為了不影響少年的課業而耽誤其前程，因此請准許停止收容少年，而把他交給聲請人帶回保護、管教，並保證隨傳隨到：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提出在學證明文件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聲請人：王大明

簽名蓋章